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宇鋒重型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視同聲請人 阮志強即奇樂廣告企業社

蔡秉昌

相 對 人 李維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

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373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，餘由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連帶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，然相對人迄未回覆，故本院得僅就聲請人聲請之部份核定訴訟費用。又前開訴訟事件尚有當事人阮志強即奇樂廣告企業社、蔡秉昌未經聲請人列為本件聲請人，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爰將阮志強即奇樂廣告企業社、蔡秉昌列為視同聲請人，併予敘明。本件經調卷審查可知，聲請人支出鑑定費用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4,000元(計算式： $6,000\text{元} \times 2 \div 3 = 4,000\text{元}$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